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力达医药”）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300 万元的交易价格（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先导药业”），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力达医药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先导药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先导药业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价款人民币 390 万元，在标的股权交割后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购买价款即第二期价款人民币 91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多次发函要求先导药业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先导药业复函称因经营受疫情影响，资金筹措面临困难，请求公司允许先导药业适当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利息。截至目前先导药业已累计向公司支付 190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尚有首期价款 200 万元未足额支付，第二期价款 910 万元尚不具备支付条件，标的股权亦尚未交割过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由于暂未足额收到相应款项，至今未完成过户交割，公司

对持有的力达医药股权继续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支付进展状况，通过多种合法途径积极履行催收义务，必要时将诉诸法律以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将根据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催款函回函》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